2024 年中共广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 一、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 二、2024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 三、2024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 四、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 主要职能

- 1、为中共广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其日常工作,作为县委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提出我县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常委会、政协等机关编制工作。
- 2、提出全县、乡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审核县、乡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指导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 3、审核县级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办理县编委关于县级机关各部门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调整、科级领导干部职数及人员结构比例的审批事项。
 - 4、拟定县级机关各部门和县以下各级党政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分配方案,审核乡镇内设机构设

置。

- 5、参加有关体制改革的调查研究和方案的拟定工作。
- 6、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构编制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协调的约束机制,运用机构编制与行政 经费预算挂钩管理办法,控制机构编制膨胀。
- 7、提出全县事业单位体制管理和机构改革方案;拟定县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办法;审核县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员结构比例、经费管理形式以及县属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的设立和调整事项;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指导县、乡镇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8、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县、乡镇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 9、综合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执行情况。

- 10、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调查研究、信息传递、统计分配工作。
- 11、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

中共广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综合股、机构编制管理股、政策法规股、事业单位登记局管理股、监督检查股。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中共广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三) 其他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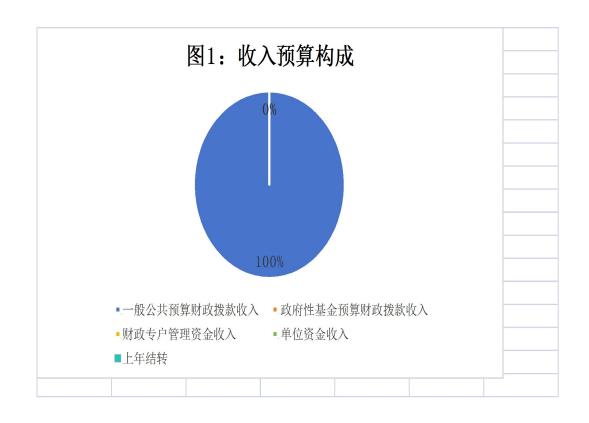
中共广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属1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69.83640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2024年预算收入 2698364.08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1和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增长277648.17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工资养老医疗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8364.0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7648.17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工资养老医疗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元;单位资金收入0元。

2024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698364.08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7648.17元,增长 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养老医疗支出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8364.08 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698364.08 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1%。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2509564.0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0%,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养老 医疗等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00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 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各项

支出。

-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8364.0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养老医疗支出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024年预算支出2258560.75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养老医疗支出增加,其中: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4年预算支出295038.15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长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养老基数增加;
- (三)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类)2024年预算支出144765.1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6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医疗基数增加。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98364.0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77648.17 元,增长 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养老医疗支出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2509564.08 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 (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 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单位运转经费 1888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元。



五、部门(单位)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 (二)公务接待费 0 元。

-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元。
- (四)会议费0元。
- (五) 培训费 0元。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98364.08 元,其中:办公费 80800 元,差旅费 5000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工会经费 20470.75 元,公务交通补贴 8100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元。增长 277648.17 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工资养老医疗支出增加。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9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0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 194488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元;办公设备家具 194488 元,占 100%。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10000 元(金额不能大于采购预算表 9 的金额),主要包括:设备及家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 非税收入情况

2024年本部门(单位)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

(三)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 重点项目情况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1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1个,公开率为100%。
-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11 月,组织开展 1-10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1 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90%。截至 12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1 个,完成率为 100%。

-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1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0个,转移支付项目0个。
 - (二)2024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1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0个、三级指标0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 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4. 一般公共服务: 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 6. 住房保障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 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 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13.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14. 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 补助收入。
-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 训费等教育收费。
- 16.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13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需要说明的是:

- 1. 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 2. 使用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 3. 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单位)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 4. 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 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未安排预算,此表为空表"包括无预算的基金收支表、 项目支出表、采购表、三公表、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

起歧义的字符(去年预决算公开检查已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